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明森十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明森十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合肥后援中心”）申请继续持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发行的新华资产-明森十号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森十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于2021年11月8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和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双方的控股股东,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构成新华资产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姜宗旭	注册地址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万元)	320000	成立时间	2014-0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99501517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贵阳路交口西北角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新华资产和新华人寿合肥后援中心为新华人寿控股子公司,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8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明淼十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上述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新华人寿合肥后援中心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6-17

（二）交易价格

明淼十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协议自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华人寿合肥后援中心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于2024年7月8日购买了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资产-明淼十号资产管理产品”74,507,547.43元，现申请继续持有，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初始申购之日起至其计划赎回之日起止。

（五）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按新华人寿合肥后援中心在原持有期限基础上继续持有五年，合计持有六年估算，总管理费规模预计不超过80万元，对于2024年7月2日审批时点以及本年度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本次审批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且不产生后续赎回费，赎回不再另行披露。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2025年6月17日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